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由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铝等原材料需求量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拟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规避或减少因大宗材料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大宗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种类：公司套期保值投资品种主要涉及铜、铝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材料。
- 2、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流动性保障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
- 3、套期保值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4、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 5、交易对手：大宗材料生产商、期货经纪公司、银行。
- 6、流动性保障安排：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
- 7、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8、其他安排：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现汇，额度比例及交易的杠杆倍数一般在 10 以内，到期采用差额平仓或实物交割的方式。

三、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量的变化，铝、铜等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较大。由于铜、铝等材料在公司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有必要利用大宗材料期货市场的特征和规则，积极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对于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等资金调拨，以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规模能持续且稳定提供其所需流动性。因此，公司大宗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各单位生产所需原材料保值、避险的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保值数量控制在需求量的合理比例。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对套期保值业务范围的审核流程、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大宗材料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为规避市场大宗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作为大宗材料消费商，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套期保值时机与恰当的保值数量比例，避免由于现货与期货基差变化异常或过度保值造成重大损失。

2、**流动性风险**：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产生的大宗材料采购计划，适时在期货市场进行保值，保值时考虑月份合约的流动性和月份合约间基差，尽量选择流动性好的期货合约，避免由于流动性差造成建仓成本和平仓成本提高。对远月有需求但远月合约流动性差，基差不合理的考虑利用近月合约保值再滚动移仓方式操作。

3、**履约风险**：由于国内大宗材料套期保值是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化交易，各客户的保证金由证监会旗下的保证金监管中心监管，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强平风险**：期货交易采取的是保证金收取制度，公司将对保证金与持仓之间的额度作出合理安排，避免由于持仓过大而市场反转时被强平造成损失。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等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经对所处行业、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外大宗材料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中的交易情况分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规则，合理、有效地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开展铝、铜等大宗材料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稳定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开展大宗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